

(2020)浙0411民初1124号

张广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支公司诉被告张广银保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1313号

王力:原告翁玉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夫妻共同财产存款40000元归原告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8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夏水法的申请于2020年5月7日裁定受理海宁名扬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12日指定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清算管理人。海宁名扬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北楼5W座507室;联系电话:0573-82087832,

13757323993;联系人:刘成雄)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名扬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海宁名扬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资料和财物。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523民初1648号

朝博: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诉被告朝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308号

安吉金乐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杜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2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923号

汤建俊:原告廖苏平与被告汤建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建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廖苏平支付挖掘机工时费9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50元,由被告汤建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35号

吴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政与被告吴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3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521民初5013号

陈松江、陈云善、杨月萍:本院受理浙江德清海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浙江德清海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被告施连法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28号

周海敏:本院受理原告德清超凡轮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案件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923号

汤建俊:原告廖苏平与被告汤建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建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廖苏平支付挖掘机工时费9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50元,由被告汤建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35号

吴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政与被告吴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3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726民初1437号

吴强华、金祖权: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政与被告吴强华、金祖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日8时5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破25号之二

2019年8月13日,本院根据温岭市曙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20年4月26日,破产企业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01191.66元,已发生破产费用2000元,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和破产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宣告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省诸暨城关电器厂的申请,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鹏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81破26号之三

申请人: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6日,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75153元,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截至2020年4月26日,已发生破产费用2000元,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温

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

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分配,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79号

楼丽英:本院受理原告楼雨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7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日8时5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破25号之二

2019年8月13日,本院根据温岭市曙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20年4月26日,破产企业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01191.66元,已发生破产费用2000元,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和破产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宣告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省诸暨城关电器厂的申请,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鹏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81破26号之三

申请人: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6日,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75153元,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温

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

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分配,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79号

楼丽英:本院受理原告楼雨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7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日8时5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1破25号之二

2019年8月13日,本院根据温岭市曙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20年4月26日,破产企业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01191.66元,已发生破产费用2000元,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和破产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裁定宣告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岭市久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省诸暨城关电器厂的申请,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鹏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81破26号之三

申请人: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6日,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75153元,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温

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

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分配,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岭市汇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